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任春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光炎与被告叶任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10时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)

